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7号

罪犯王启宝，男，1994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黄梅县。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(2012)鄂黄冈中刑初字第000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启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7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005号刑事裁定：维持对王启宝的原审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6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启宝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

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王启宝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启宝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